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7-109 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贾跃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9 号），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完成了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特科技”）100%股权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 号）。

根据公司与铭特科技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自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铭特科技全体股东以无限连带责任方式承担补偿义务，并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资产交割日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因财务报表系按月编制，为与资产负债表日相衔接，本次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具体确定为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间”）。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铭特科技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160196 号）。根据审计结果，过渡期间，铭特科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185,093.77 元，按照公司与铭特科技全体股东的前述约定，上述过渡期间内实现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